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3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意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佑有限公司、盧信成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則駁回起訴：

一、被告盧信成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已於民國113年12月間死亡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被告盧信成除戶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盧信成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、繼承系統表，具狀更正訴之聲明暨聲明承受訴訟。

二、被告盧信成兼被告羅佑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，因被告盧信成死亡，被告羅佑有限公司應另由合法、有當事人能力之之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被告羅佑有限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資料、公司章程，具狀聲明被告羅佑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【應說明承受訴訟人之公司法法律依據】。

三、原告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